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金田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被害人黃柏榮店內販售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生活狀況貧寒，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三、查警方扣案且發還被害人之啤酒1罐，乃是被告飲用完畢之空罐，自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惟被告竊得之啤酒，客觀上價值低微，且已經被告飲用完畢，倘諭知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有違比例原則，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1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林筱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5110號

22 被 告 陳金田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金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27 年6月20日9時48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之統
28 一超商福運門市內，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黃柏榮所管領、放
29 置貨架上之啤酒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89元），得手後
30 未結帳走往超商門口，並打開該啤酒後飲用。後該店店員發
31 現，呼叫陳金田請其結帳，惟陳金田將該啤酒丟在該店的購

01 物籃後，坐在店門口，該店人員隨即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06 害人黃柏榮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07 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08 單、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檢 察 官 曾信傑